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业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国常

谢志鹏

常程康